第九題:教會的組成與事工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: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九題:教會的組成與事工

一、組成教會的要素【與世上任何團體不同】

1.1. 具有純正的信仰【與基督教異端不同】

相信創造宇宙萬物獨一的真神,祂具有聖父、 聖子、聖靈三個位格,卻又是同一位神(三而一的 神)。【新理論不同意三一神】

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,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罪,被釘死成功救贖,流出寶血使罪得赦,復活使我們得以稱義,升天作我們的中保,又藉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;凡真實悔改相信的人都得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。【若不復活就吃吃喝喝罷】

相信聖經是神感動人寫下來的話,它具有最高的權威,內中啟示了神的旨意和真理,叫屬神的人

得以完全,新舊約共分六十六卷書,任何人都不得增添或刪減,也不可隨私意解說。【晨星聖言】

1.2. 同在一處聚會交通【無教會主義】【TV】

雖然廣義和無形的宇宙教會,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信仰純正的基督信徒,但狹義和有形的地方教會,實際上僅能由固定聚集在一起的信徒們,共同組成一個教會。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(徒二44),這是組成一個教會的要件。【耶路撒冷教會】

1.3. 符合道德和法律規範【邪教】【有其名無其實】

教會的規章與活動,必須嚴格遵守道德和法律 規範。凡是不信的世人所定罪的,應當禁戒參預其 事,以免失去見證。

二、地方教會的設立和建造【不可輕易加入】

2.1. 正常的教會成員【不可包括同性戀者】

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,是由當地具有純正信仰 的基督信徒們組成的。這些信徒們,有些是從別地 移居過來,有些是在本地接受福音的。

2.2. 登記合法團體組織【無會員制與會員制】

在美國和自由地區,為著合乎免稅制度,可以 向州政府登記教會組織。法律容許非會員制和會員 制兩種不同的組織,每年申報財務收支。

2.3. 一般正常教會的治理【天上有二十四位長老】

基督徒也是「人」,凡是人都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和情況,所以需要有一種管理教會的體系,因此,自從教會出現在地上,就有所謂的「長老」治理制度。【天使長】【教會中人格平等,角色不停等】

2.4. 教會活動的進行,需要有服事的人們【執事】

一個正常的教會並不是靜止的,不僅教會的成 員隨時會發生一些私事,需要教會的關心和幫助; 並且教會全體或各別群體,每週都有各種的活動在 進行。上述兩種理由,便給教會帶來了「執事」制 度,是由愛神、愛教會的信徒們所構成的。

三、五種恩賜性的職分(Minister/Ministry) 【職

事】

根據聖經,眾教會中有五種恩賜(或職分),是神賜給教會,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的(弗四11~12)。這五種職分或工人有: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(原文「牧者」)和教師。他們可能出自別地的教會,也可能從本地教會中產生,神學上將他們稱作「特殊工人」或「非常工人」。【馬尼拉所預見的】

3.1. 使徒【主所差遣與教會所差遣】

「使徒」的原文字義是「奉差遣的人」。狹義的使徒,是指主耶穌最初所設立十二使徒(太十2~4),後來那賣主的猶大由馬提亞取代(徒一26),另外加上復活的主所設立的使徒保羅(羅一1),共有十三位。

廣義的使徒,包括由教會所差遣的巴拿巴(徒十四14)、安多尼亞和猶尼亞(羅十六7)等人。基於這個觀點,凡是各地教會差遣出去,從事特定任務的工人,都可視為廣義的使徒,但他們並未具有與

前述十三位狹義的使徒同等的屬靈權柄,因為新約的教會,是建造在這些狹義的「使徒」和先知的根基上(弗二20)的。

今日的使徒,都是根據廣義所界定的使徒,他們是奉活在他們裡面之主的差遣,並教會的印證,出門到各地為主傳道作工,或設立新教會,或幫助既成的教會。這些所謂的「使徒」,絕對不能和初期教會的「十三使徒」相提並論,固不可高抬他們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6)。又要小心謹慎,兩千年來不斷出現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(啟二2),那等人是假使徒(林後十一13)。【今日不再以使徒為滿足】【自稱是基督是神】

3.2. 先知【顧名思義:預先知道】

「先知」的原文字義是由兩個字所組成:「事 先或預先」(pro)和「發言人或說話者」(phet), 合起來就是「預言者」(prophet)的意思,將所未 發生的事預先說出來,亦即神的代言人。這樣的先 知,在舊約時代比比皆是,有具名的(如以利亞、 以利沙),也有不具名的(如王上十三章裡的老先知)。他們又稱「神人」(指屬神的人)和「先見」(指預先看見),奉神差遣,為神說話。但是到了新約時代,這類預言性質的先知,僅見於先知亞迦布,預言保羅將被人捆綁交在外邦人手裡(徒二十一10~11),並且這個預言可有可無,無關緊要。我們該特別注意的是,所有啟示性的預言,在《啟示錄》完成之後,再也沒有了,因為任何人都不能再在預言上加添或刪減(啟二十二18~19)。可見,今日凡自稱是先知(啟二 20),講說任何聖經裡面所沒有的啟示,必然是假先知(約壹四1)。【轟動台灣】

新約時代的先知,不再注重預先說出將要發生的事(fore-telling),而是注重解明神所已經說出的話(forth-telling);前者是與時間競賽,後者是與空間競賽。因此,先知們被差遣到各地,到處「作先知講道」,為神說話,造就教會(林前十四1~4)。

3.3. 傳福音的【腓利是七執事之首,四女兒都是

處女說預言】【埃提阿伯的太監】

對於傳揚福音,具有特殊的才幹和負擔,到處傳福音帶領人得救、建立新教會,或幫助各地教會佈道得人、增加人數。在教會初期,有著名的「傳福音的腓利」(徒二十一8;八章)。今日則有所謂的「佈道家」和「傳道人」。【宣教士】

聖經說:「人未曾信祂,怎能求祂呢?未曾聽見祂,怎能信祂呢?沒有傳道的,怎能聽見呢?若沒有奉差遣,怎能傳道呢?」又說: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,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」(羅十14~15)。由此可見,差傳事工的重要性。

時至今日,除了極少數的特殊地區之外,福音 已經傳遍天下,因此所謂「差傳」,絕大多數都是 屬於幫助既存的教會,而非「開荒」性質。【樂腓 力】

3.4. 牧師(原文沒有「師」字) 【牧人或牧者】

聖經提到「牧師和教師」原文共用一個定冠詞 (the),表示同一個職分兼具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 能,這兩種功能相輔相成,集中在一個人身上;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,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。【牧師又要講道又要看顧】

主耶穌復活後曾再三託付彼得說: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」,「你牧養我的羊」,「你餵養我的羊」(約二十一 15~17)。現行基督教中的牧師制度,並不是出自主的本意,因為牧師的職責乃是牧養與教導,並非行政管理與監督。難怪彼得到年老的時候,他勉勵教會的牧人說: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群羊,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,不是出於勉強…不是因為貪財…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,乃是做群羊的榜樣」(彼前五 2~3)。

相反的,許多所謂的牧師,他們一方面如同雇工,只知餵養自己(約十13;結卅四1-6);另一方面他們高高在上,自以為是,沒有考慮到所牧之羊的感受。【Reverend】【深度鞠躬】

3.5. 教師【父母親、姊姊、妻子都是教師】

如上所述,教師乃是牧者的另一項功能:教導

聖徒使明白真道。當然,教師自己必須先熟悉真道,然後才能教導別人;否則,恐會誤導聖徒,結果正像主耶穌所說的比喻:瞎子領瞎子,都要掉在坑裡(路六 39)。不但如此,教會中的老年人、中年人、青年人、兒童等各年齡階層,以及初信者(只能吃奶者)、長久學習仍不明白者(提後三 7)、能吃奶者)、長久學習仍不明白者(提後三 7)、能吃乾糧者(來五 12)等不同的對象,都需要因人施教,這絕對不是單獨個人或少數幾個人所能勝任愉快的,所以必須成全聖徒,使眾人能夠各盡其職。

【因材施教】網絡上的資料良莠(又)不齊】【百度】

四、兩種教會內部的普通職分(minister/Ministry)
【不能空降】【Servant/Service】

前述五種特殊職分,可以出自別地教會,也可由本地教會中產生;但下面的兩種普通職分,絕對必須從本地教會的信徒中產生。因為他們所擔任的事工,必須常駐本地,與本地的聖徒們一同聚會,一同交通來往,才能應付得來。

4.1. 長老【值得受人尊敬的】【南洋選有錢人做長者】

顧名思義,「長老」的年歲可能比較大,但最重要的,必須是靈性「長」進且「老」練者,才適合擔當長老的職分。

長老的事工,可從另一個職稱「監督」(徒二十 17,28)得知,他們的主要職分,是為著治理教會(提 前三5;五17),換句話說,就是「管理」、「照管」 神的教會。舉凡教會裡面的行政、事務、人物的安 排,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。【反而變成勾心鬥 角】

長老的責任重大,不能由單獨個人擔當,必須 是複數長老(一般教會的慣例,大多採納三人以上 奇數),並且不宜有所謂「第一長老」、「第二長老」 的順位次序,以免事權集中。長老決定事情,應當 彼此尊重,最好不要採用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作法。 如果遇到難於意見一致的情況,切莫急於得到最後 的結論,而宜禱告再禱告,直等到眾人都清楚主的 旨意。事實上,教會中的事務,很難取得長老們全體一致的共識,所以經過透徹的禱告之後,除非事關真理與見證,應當堅持不能退讓,若僅是作法的不同,要以教會全體的益處為念,對立的長老們要識大體、和平相處。【上海教會俞成華】

4.2. 執事【這詞被許多人誤會並輕視】【神奧秘事的管家】

執事的原文字意是「用人」或「僕役」(Servant or Minister)。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和狹義的執事兩種。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(如: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等)和事務的執事兩類,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。本文中的執事,因與長老相題並論,故為狹義的執事。

教會中狹義的執事,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,換句話說,執事們的職分,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、伺候、供給…等。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,嚴格地說,執事們是服事主,而非服事人;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,不是受人服

事,乃是服事人(參可十 45),所以我們的服事「主」乃是表現在服事「人」上面,故保羅說:「我雖是自由的,無人轄管,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,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【服事人是為著服事主】

五、教會中的各種聚會活動【產生各種事工】

在聖經中,譯作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是「ekklesia」,它由「出來」和「呼召」兩個字根組成,故合起來有「呼召出來」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,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【神召會和地方召會】

希臘文「ekklesia」這個字原被「七十士譯本」 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「qahal」,它在舊約中出 現 123 次;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「聚在一起」;中 文聖經譯作「全會眾」(民十四 5)、「大會」(申九 10)、「會」(士二十 2)等;英文譯作「congregation」 或「assembly」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 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10;十八16;卅一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「曠野會中」(徒七38)時,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;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,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,成為「曠野的會」,滿了活力,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,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:「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,聚集在祂面前,恭聆祂,事奉祂,追求祂,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」根據上述「教會」的定義,可知教會的存在乃表現於各種聚會活動中。兩千年來,教會中的聚會活動,逐漸形成了如下各種不同的聚會目的與方式,有些是固定每周定期進行,有些是非定期的。

5.1. 擘餅記念主和交通聚會【

「擘餅聚會」又稱「主的筵席」(林前十21)或「主的晚餐」(林前十-20),簡稱「聖餐」,餐桌

上有兩樣神聖的物件:一個是「餅」,表徵主的身體,為我們捨的;另一個是「杯」,表徵主的血,為我們流的。餅和杯分開,表明主的死;我們吃餅喝杯,為的是記念主(林前十一23~26)。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命令,所以相當緊要。

在教會初期,是在七日的第一日(即主日)舉行 (徒二十 7),並且是在晚上,故稱「主的晚餐」。 可惜基督教已經逐漸將它冷漠淡忘,有的教會改成 每季一次,好一點的每月一次,並且是由牧師或長 老代表全體聖徒,簡單地禱告和祝謝,便分遞餅 杯,或全體聖徒逐一上前領受餅杯。很少教會,每 主日都有此聚會;也很少教會,讓與會的聖徒自由 受感禱告。不僅如此,為著不讓聖徒在主日來回奔 波,擘餅聚會從晚上改在主日上午舉行,失去了「晚 餐」的意義。

筆者在前半生至少有三十年, 參加過在主日晚 上的擘餅聚會, 並且在分領餅杯之後, 還留下一段 時間, 讓與會的聖徒自由受感交通話語, 將各人一 周來的屬靈經歷和所得,跟大家分享,實在甜美溫馨,滿了家庭晚餐後和樂的氛圍。很可惜這種「交通聚會」(林前十四章),竟成了絕響。「擘餅聚會」可視為神與人之間的垂直交通,而後面的「交通聚會」可視為聖徒之間的水平交通;兩種交通合在一起,真可謂「交通何等甜美」!

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在逾越節的晚上,設立了「主的晚餐」之後,就帶著他們唱詩往橄欖山去(太二十六 26~30);別處聖經說,祂以長兄的地位帶領眾弟兄在會中頌揚神(來二 12;詩二十二 22)。因此,有些教會建立了很好的擘餅聚會兩段程序:第一段是吃餅喝杯記念主的死,第二段是在分領餅杯之後,在主帶領底下敬拜頌揚父神。可惜懂得這個講究的教會,為數不多。

擘餅聚會分領「餅」與「杯」, 聖經不稱「餅」與「酒」, 也不稱「盤」與「杯」, 而稱「餅」與「杯」, 這種稱呼饒有意義。在聖經裡, 「杯」代表神所要 給人承受的一分(可十38~39; 十四36), 故無論是 福是福,均稱「杯中的分」(詩十一6;十六5)。 本來,我們所該得的,是神「忿怒的杯」(賽五十 一17;啟十四10),如今,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 們喝了,就成了我們「祝福的杯」(林前十16)。

至於「喝杯」的作法,有些教會堅持一個大杯, 大家輪流喝一口,認為這樣比較合乎聖經;更多的 教會為著衛生的緣故,在同一大杯經過祝謝後,分 成小杯,遞給各人拿著喝。其實,主耶穌的話是說: 「大家分著喝」(路二十二 17),分成小杯喝並沒 有違背主的話。況且,如果教會的人數是數百人或 甚至數千人,就必須先分成中杯,然後從中杯輪流 喝一口,這種作法相當矛盾。

5.2. 主日講道聚會【成了兩千年來基督教的特色】

這種聚會,被某些教會稱作「列國的風俗」,而 曾經被廢止過。令人稀奇的是,反對主日講道聚會 的人,自己經常召開特別聚會,各地信眾同聚一 堂,他自己大講特講,這種情形,豈不正是「只許 州官放火,不許百姓點燈」嗎?其實,主日講道聚 會,乃是各地教會在當地的世人面前,一種最重要 且獨特的見證,用他們所聽得懂的話作「先知講 道」,對不信的人而言,乃是神與教會同在的最佳 明證(林前十四 24~25)。【Cerritos 一度曾暫停】

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,是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,使教會被造就(林前十四 3,5)。所以在主日擔任講道的人,應當自己先在主面前好好禱告、等候、仰望,從主得著「應時的話」(雷瑪 rhema),然後才有合適的題材和話語傳講給信眾聽。千萬不要將「常時的話」(勞高斯 logos)用串珠方式引證在一起,引用幾十處經文,講者自己可能樂此不疲,卻令聽眾疲於奔命,結果一無所得,這是講道者的大忌。【學術性演講】

講道的題材和話語,也不宜過度引用世俗的資料、哲理的談論,即便是古代先賢的某些論點,例如「天人合一」、「老子論道」,似乎與聖經的觀點有些偶合之處,但也不宜引用他們的話來證明甚麼。因此,遠志明、寇世遠、唐崇榮等人有關哲理

的講論,最好少碰為妙。【他們吸引知識份子】

至於一般聽眾,應當存著聆聽主話語的心來赴會,使我們自己能夠在聚會中領受教導,另一面也當為講者和聽者代禱,求主藉著聚會賜福給教會。聽眾心靈的扶持,不僅能加力給講者,對自己也有好處。【近乎觀眾的不良情形】

主日講道聚會,泰半以唱詩開始,又可能以唱詩結束。所選唱的詩歌,固然以能與講題相近為宜,但並非必要。唱詩有助於提靈,使全體會眾的心靈被提升到寶座前,存著「心靈與誠實」來敬拜神(約四23~24)。故此,主日講道聚會又稱崇拜聚會,是全體會眾一同唱詩禱告敬拜神的時候。

5.3.各種主日學聚會【現代化但仍在實驗改善中】

包括「兒童主日學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學」、「成人主日學」等,這是基督教近世紀相繼發展出來的一種「教導性」聚會,視與會人數的多寡而分組或不分組。這種聚會偏重道理的教學,和「講道聚會」性質迥異,各有偏重;主日學注重頭腦知識的灌

輸,主日講道注重靈命的教化。因此,帶領主日學 與主日講道有所不同,不適合以講道方式來帶領主 日學。【注重互動】

帶領「兒童主日學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學」、「成人主日學」的聖徒,最好能接受「教學」方面的培訓, 方能適才適任。

5.4. 禱告聚會【教會的鍋爐、發動機】

教會是禱告的器皿,神垂聽教會的禱告,過於 任何個人的禱告,因此,眾聖徒應當更有負擔來參 加教會的禱告聚會。事實上,一般信徒不大看重禱 告聚會,故參加的人數大約僅及於主日講道聚會的 三分之一。

主的話應許,若是「同心合意的求」,就必蒙天 父成全(太十八 19),所以在禱告聚會中,最重要 的乃是「同心合意」。為達到這種要求,參加禱告 聚會的人應當注意:(1)禱告話語要短(太六 7), 「我」的禱告,不過是「眾人」禱告的一部分,所 以不必要將自己的禱告拉長,企圖涵蓋許多事項; (2)禱告話語要真(約四23~24),「我」裡面有甚麼 負擔,就把那負擔藉著禱告卸下來,並且我是禱告 給神聽,不是給人聽,所以不必故意造些好聽又屬 靈的詞語;(3)心裡要將別人的禱告,當作自己的 禱告,所以在別人禱告的時候,不但要注意傾聽, 並且用「阿們」(原文意「誠心所願」)來附和別人 的禱告。【同】

帶領禱告聚會的人,切忌:(1)長篇教訓與勸勉,佔用太多禱告的時間;(2)點名勉強沉默的人開口禱告,恐會嚇阻缺少勇氣的人來參加禱告聚會;(3)一次禱告的事項不要太多,以免分心,影響禱告的效果。

5.5. 查經聚會【庇哩亞】

以查讀聖經為目的,專題或分卷考查(徒十七 11)。帶領查經聚會,點到為止,應避免將它轉化 為小型的講道會,多用巧妙的方式,激發眾人踴躍 發言交通。也不宜過度翻查聖經,只為證明某個字 詞的涵義。時間有限,故當靈活運用時間,要以「最 短時間,明白最多經節,又使最多人得到益處」為考量。會中若遇有人問起生澀偏僻的問題,不要為此浪費時間,改為私下或下次作答。不可中途被人改變話題或範圍,要能用輕鬆不得罪人的方式轉回來。

5.6. 傳福音聚會【傳宗接代】【釣魚和網魚】

傳福音是信徒的天職,也是教會從主所領受的大使命(太二十八18~19)。信徒平時有機會就要向身邊的親友、同事、同學傳福音(提後四2),注意自己的行事為人要與福音相稱(腓一27),以生活見證所傳的福音。教會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傳福音聚會(又稱佈道大會),眾信徒應同心合意與旺福音(腓一5),全體動員「網魚」,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。

除此之外,在成人主日學中特設「慕道班」,邀請福音朋友和初信者參加,奠立認識真道的基礎。

5.7. 受浸聚會【信而受浸】【從世界中得救】

教會對福音朋友的個別情況,應有瞭解與把

握,必要時應予個別輔導,加強其信仰,當時機成熟時,要進一步使其認識「受浸」的需要。

教會應當定期舉行「受浸聚會」,給有心接受救恩的福音朋友施浸。

原則上,「受浸」宜按照聖經的榜樣(徒八37~39),全身浸入水中(「受浸」(Baptize)的原文字義)。「灑水或點水禮」有失受浸的意義,教會應極力避免。

5.8. 事奉聚會【聯絡變成相爭】

「事奉聚會」又稱「同工會」或「長執會」,是 一種關於教會事奉的交通聚會,與會者多為教會中 的執事們,專為著事務上的協調,彼此在主裡有敞 開坦承的交通。事奉聚會若進行得好,當然對教會 事務的推行很有幫助。但通常在事奉聚會中所見到 的缺點乃是:(1)少數人把持聚會,近乎獨斷獨行; (2)各有看法,且各持己見,會中相爭不己,往往 拖延很長時間,仍得不到結論,最後不歡而散。

5.9. 團契和其他聚會【fellow-ship 同舟共濟】

教會內部,或依年齡階層,或根據居住地區等 而有各種團契,平時多有查經、敦睦活動。其他尚 有各種聚會,視教會成員之需要而舉行,例如:姐 妹會、晨更會、唱詩班、培訓會、退修會、遊園會、 愛筵會、迎新會等特別性質的聚會。